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工程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主合同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的被保险人为施工人员。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二）残疾和意外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和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与施工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意外伤害，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施工人员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约定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施工人员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在施工人员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 （二）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施工人员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附表一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施工人员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根据《伤残标准》，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多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保险人根据最终的伤残等级给付残疾保险金。

（2）施工人员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对应《伤残标准》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伤残标准》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 （三）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施工人员遭受意外伤害，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急诊不受此规定）诊疗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约定比例给付医疗补偿金。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施工人员身故、残疾或支付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施工人员的故意行为；
- （2）施工人员自致伤害或自杀，但施工人员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因施工人员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施工人员妊娠、流产、分娩、疾病、猝死、药物过敏；
- （5）施工人员接受整容手术及其它外科手术；
- （6）施工人员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8) 恐怖袭击；**

(9) 施工人员在从事与建筑施工不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外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第七条** 施工人员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支付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 施工人员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施工人员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4) 施工人员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总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每人保险金额包括每人身故残疾保险金额和每人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总保险金额和每人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为宣告死亡的，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残疾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三）意外医疗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病历等资料；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释义

**【施工人员】**既包括施工操作人员，也包括与施工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工程师、技术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以及后勤工作人员，还包括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其他人员。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附表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伤残等级对应的具体伤残项目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确定。